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
战时功能设置规则(试行)》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0〕107 号

各区人防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人民防空建设规划(2018年—2035年)》,进一步明确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要求,结合审批工作实际,市人防办对2017年1月1日施行的《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规则(试行)》(京民防发〔2016〕8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规则(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规则》自2021年2月1日起实施,《北京市民防局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规则(试行)〉的通知》(京民防发〔2016〕83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

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 战时功能设置规则 (试行)

一、本市行政辖区内的新建建设项目配建的人防工程面积指标,按本《规则》要求设置各类人防工程战时功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建设项目已编制人防规划并获批准的,战时功能设置按规划执行。

三、涉及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的项目,战时功能应按有关要求设置。

四、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各类人防工程战时功能按本《规则》中B类用地性质设置。

五、按照《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防护单元建筑面积设置要求,结合实际工程结构布局和地面建筑功能,遇有下列情况,各类人防工程战时功能可遵循本《规则》明确的设置原则,统筹调剂,且面积指标应统筹调剂至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及人员掩蔽工程中。

1. 防空专业队工程不足一个防护单元建筑面积且小于 800 平方米的;

2. 医疗救护工程不足一个防护单元建筑面积且小于 1200 平方米的；

3. 居住用地需设置的防空专业队工程面积指标大于 5000 平方米时，专业队工程中应设置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及专业队装备掩蔽部，专业队装备掩蔽部至少设置一处。

六、各类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在满足本《规则》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北京人民防空建设规划》（2018 年—2035 年）的相关要求，可适当提高设置标准。

七、本《规则》由市人防办负责解释。

八、本《规则》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北京市民防局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规则（试行）〉的通知》（京民防发〔2016〕83 号）同时废止。

附件：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规则（试行）

附件

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规则(试行)

用地性质	各类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要求	备注
A1 (行政办公用地)	厅局级以上(含)机关办公场所优先配建人员掩蔽工程(一等),其余按照居住用地(R)要求安排。厅局级以下按照居住用地(R)安排。	
A5 (医疗卫生用地)*	综合医院配建战时中心医院,区级医院或专科医院配建战时急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等项目配建救护站,其余应结合地面建筑功能优先配建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	综合医院、区级医院或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等除按要求配建医疗救护工程外,其余面积指标可按照社会福利用地(A6)要求安排战时功能。
A8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	优先配建医疗救护(救护站)工程、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	人防工程的战时功能应结合地面建筑功能设置。
A2 (文化设施用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A4 (体育用地) A6 (社会福利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A9 (宗教用地)	人员掩蔽工程不小于40%,防空专业队工程5%,其余为配套工程。	
B1 (商业用地) B2 (商务用地) B3 (娱乐康体用地)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人员掩蔽工程不小于40%,防空专业队工程5%,其余为配套工程。	
D1 (军事用地)	无	
D2 (外事用地)*	优先配建人员掩蔽工程。	外国驻华使馆除外。
D3 (安保用地)	优先配建防空专业队工程,其余配建人员掩蔽工程。	
F1 (住宅混合公建用地)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	按照居住用地(R)和商业服务业服务设施用地(B)要求分别计算,统筹安排。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F8 (绿隔政策区生产经营用地)	人员掩蔽工程不小于40%,防空专业队工程5%,其余为配套工程。	
G1 (公园绿地)* G2 (防护绿地)* G3 (广场用地)* G4 (生态景观绿地)* G5 (园林生产绿地)*	优先配建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	如利用该类用地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各类人防工程战时功能按商业服务业服务设施用地(B)设置。
H5 (采矿用地)	无	
M1 (一类工业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M4 (工业研发用地)	人员掩蔽工程不小于40%,防空专业队工程5%,其余为配套工程。	
P (保护区用地)	优先配建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	
R1 (一类居住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人员掩蔽工程不小于75%,防空专业队工程6%,医疗救护工程4%,其余为配套工程。	医疗救护工程以救护站为主。

用地性质	各类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要求	备注
S1（城市道路用地）* S4（社会停车场用地）* S5（加油加气站用地） S9（其他城市交通设施用地）*	优先配建人员掩蔽、配套工程。	如利用该类用地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各类人防工程战时功能按商业服务业服务设施用地（B）设置。
S2（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S3（地面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优先配建防空专业队工程，包括队员掩蔽部和装备掩蔽部，其余配建人员掩蔽、配套工程。	
T1（铁路用地） T2（公路用地） T3（港口用地） T4（机场用地）	优先配建人员掩蔽、配套工程。	
T6（区域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优先配建防空专业队工程，包括队员掩蔽部和装备掩蔽部，其余配建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	
T5（管道运输用地）	无	
U1（供应设施用地） U3（安全设施用地） U9（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优先配建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一等）。	
U2（环境设施用地） U4（殡葬设施用地）	优先配建人员掩蔽、配套工程。	
W1（物流用地）	优先配建防空专业队工程，包括队员掩蔽部和装备掩蔽部，其余配建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	
W2（普通仓储用地） W3（特殊仓储用地）	优先配建人员掩蔽、配套工程。	
X（待深入研究用地）	待实际规划用途确定后，按相关要求安排。	
C1（村民住宅用地） C2（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C4（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C9（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无	
C3（村庄产业用地）	人员掩蔽工程不小于75%，防空专业队工程6%，医疗救护工程4%，其余为配套工程。	医疗救护工程以救护站为主。
H9（其他建设用地）	无	
E1（水域） E2（农林用地） E9（其他非建设用地）	无	

注：1. 本表所列用地性质分类和代码，采用《北京市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表3.0.3的城乡规划用地分类和代码，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以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用地性质为准。
2. 本表中的各类人防工程比例指各类人防工程占应配建人防工程总量的比值。
3. 本表中标注*的用地性质，具体说明详见备注栏。